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衍忻女士(主席)
張偉超先生(副主席)
鍾錦麟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李嘉睿先生
呂文光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廖仲謙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張雅欣女士
譚苑芬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 (新界東)文化推廣

李 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梁立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 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鄭家良先生	基督教靈實協會營運總經理
馬德慧小姐	基督教靈實協會將軍澳風物汛/ 靈風雅舍/嶺上茶室策展人

缺席者

黎煒棠先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通知，黎煒棠先生因身體抱恙而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 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I. 通過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II. 新議事項

(一)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靈風雅舍「單車不設限」計劃撥款申請
(SKDC(CBSIC)文件第 35/20 號)

4. 委員備悉 SKDC(CBSIC)文件第 35/20 號的內容，文件已開列各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副主席請委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副主席請委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副主席提醒委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委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發給各委員省覽及備悉。

如與會者對某一委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5. 副主席歡迎基督教靈實協會靈風雅舍（下稱「靈實」）的代表出席會議，包括－

- 營運總經理 鄺家良先生；及
- 將軍澳風物汛/靈風雅舍/嶺上茶室策展人 馬德慧小姐

6. 靈實營運總經理鄺家良先生介紹靈風雅舍「單車不設限」計劃，內容綜合如下：

- 計劃以社區共融為理念，讓身體機能退化的長者和行動不便的殘障人士透過特別設計及製作的三輪車體驗騎單車的樂趣，共同參與具有社區特色的單車活動。
- 計劃內容包括兩項：邀請公司設計及製造兩輛三輪車；及舉辦單車維修工作坊。
- 計劃中三輪車的行車路線由靈實醫院開始，途經香港單車館公園寶康路至灣畔徑，車程約十分鐘，參加者全程由義工陪同。
- 三輪車的設計主要以符合香港法例、安全及配合參加者的特殊需要為原則。
- 三輪車活動的參加者需通過健康安全評估才可參與活動。
- 單車維修工作坊會在將軍澳風物汛外的空地舉辦，除了教導參加者簡單的單車維修及保養，還教導靈風雅舍工作人員維修及保養兩輛特製的三輪車。
- 上述的活動預計會在 2021 年 1 月至 2 月舉辦，如活動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活動將會延期兩至四個月。
- 計劃所購買的保險範圍將涵蓋公眾責任保障及義工保險。

7.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他續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委員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8. 張展鵬先生查詢三輪車活動的預計參與人數，並關注有興趣的參加者能否在有限的活動時間和名額下重複參與；同時他要求靈實交代如何處理參加者、義工和其他單車使用者同時使用單車徑所產生的道路阻塞問題，並希望釐清「單車不設限」計劃與將軍澳風物汛的關係。

9. 葉子祈先生表示，受益於活動計劃的參加者有限，再加上將軍澳單車徑並不連貫，活動不適合不熟習騎單車的長者參加。另外，他查詢三輪車的產地及購買途徑，並希望靈實解釋只申請撥款設計及製作一輛三輪車，而非活動計劃內兩輛三輪車的原因。

10. 靈實鄭家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活動於連續五個星期的星期六、日舉行，共計十天。每天設有六個時段，每個時段有兩名參加者，因此參加人數共計 120 人。活動完結後，兩輛三輪車會繼續於其他活動使用。
- 將軍澳風物訊除了向居民推廣將軍澳區的歷史，還注重社區共融，讓區內的居民一起使用區內的設施，一起參與活動。然而，區內的設施和活動經常忽略了長者及殘障人士的需要，因此是項活動希望能讓他們一起參加。
- 三輪車由專業人士設計，並由專業人士評估參加者的身體狀況，確保參加者具備參與活動的能力，令活動得以安全進行。
- 三輪車活動注重參加者的單車體驗，而非由單車的速​​度。
- 靈實將持續和區內的單車團體合作，尋找合適、安全的單車路線。
- 靈實會繼續評估目前擬定的單車路線於星期六和日對其他單車使用者的影響。
- 將和本地設計師及生產商合作，在本地製作三輪車。

11. 范國威先生認為計劃新穎，能配合將軍澳獨特的單車設施，也能照顧長者及殘障人士的需要。他指出，他收到的投訴主要源於使用者在夜間不當使用單車徑，而靈實提出的活動在日間舉辦，可以避免和不當使用單車徑的人士引發的衝突。另外，他查詢義工於三輪車活動中能為參加者提供的協助形式。最後，他建議選用單車隧道和平坦的單車徑作為單車路線試點。

12. 秦海城先生表示贊同計劃的理念。他建議提前為不熟習三輪車的參加者於安全場地提供練習訓練，再讓他們在道路上進行單車體驗的活動，既可以舒緩參加者的緊張情緒，也可以增加活動的安全性。

13. 張展鵬先生重申贊同計劃的理念。他建議活動改在平日舉行，既可以舒緩假日人多擠塞的單車徑，也可以吸引較空閒的長者參加活動。另外，他建議使用香港單車館公園內的場地舉辦活動，一方面，參加者能享受騎單車的體驗；另一方面，單車館公園內齊全的配套設施也能確保活動參加者的安全。最後，他指出，騎單車需運用腿部肌肉，建議靈實可和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展開長線合作，舉辦強化腿部肌肉培訓班，令計劃具有持續性。

14. 陳嘉琳女士表示贊同活動的理念。她認為義工可在活動中與參加者產生聯繫，建議參考德國的經驗，挑選具有歷史故事的單車路線；義工在接載長者的時候可沿途介紹相關的歷史，而長者也可以就此和義工分享以前的故事，加深彼此對社區的認識。

15. 主席認為計劃內容創新，可在社區內試行。她查詢招募義工及長者的途徑，建議優先招募西貢區內的市民。

16. 副主席查詢靈實早前就推行三輪車計劃諮詢運輸署的結果，並建議在單車活動中向參加者提供頭盔及護膝等保護裝備。

17. 靈實鄺家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繼續就安全及對其他單車使用者的影響檢視擬單車路線的可行性，並善用現時的單車設施。
- 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增加其他活動以延續計劃。
- 現時只會申請一輛三輪車設計及製作的撥款費用，另一輛三輪車的費用則由靈實出資。

18. 靈實將軍澳風物汛/靈風雅舍/嶺上茶室策展人馬德慧小姐的回應綜合如下：

- 經諮詢運輸署後，得悉三輪車於所有道路都不可用於接載乘客的用途。因此，原本計劃中的接載型三輪車將改為由長者及殘障人士自行駕駛的特殊裝備三輪車。靈實會繼續與運輸署聯絡，確保特殊裝備三輪車能符合香港的法例。
- 將透過區內註冊學校及非牟利機構等招募參加者，而靈實會於活動前舉辦簡介會，以便參加者把消息轉告其他區內市民。
- 三輪車活動以長者及殘障人士為主要參加者，區內其他人士則可以參加義工服務和單車維修工作坊。

19.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達榮先生補充，靈實已在本委員會的第三次會議向委員介紹「將軍澳風物汛」及「靈風雅舍」的初步發展計劃，是項單車活動是其中一個推廣節目，希望靈實能考慮各方意見以完善活動細節。

20.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上屆區議會開始，她便認為「將軍澳風物汛」及「靈風雅舍」的工程浪費公帑，現今只能無奈接受於上址舉辦的活動。她贊成為長者及殘障人士舉辦騎單車的活動，但她指出，設計及製作一輛三輪車需 27,000 元，價錢比市面現成的單車貴，建議靈實承擔相關的費用。另外，她指出用於單車維修工作坊的工具昂貴，查詢工具於活動完結後的處理方法，建議把工具借給公眾使用。此外，她提醒靈實在構思單車活動時要符合香港的法例，並建議在構思單車路線時諮詢區內殘疾人士機構一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確保參加者的安全。

21. 副主席補充，方國珊女士提及的設計及製作三輪車成本及單車維修工具在《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屬於「無此項」，委員可考慮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另外，他指出，由於三輪車是按計劃及本地路面的需要而設計及製造，價錢會比現成的單車貴。

22. 黎銘澤先生表示本地設計及製造的三輪車更能配合香港的獨特地形。另外，他指出香港單車館公園地方有限，假日時的使用者甚至比單車徑的多，長者和殘障人士在香港單車館公園騎自行車反而更危險。如果計劃能推行，可以讓長者和殘障人士共同參與活動。

23. 陳嘉琳女士表示希望政府考慮參考外國的法例以提出更積極的單車政策，容許單車載客或載貨。她建議靈實可以以先導計劃的形式在社區試行計劃中的單車活動。另外，她贊同單車維修工作坊的意念，認為參加者能從工作坊學會基本的單車維修知識。她續建議在西貢區的單車徑放置簡單的單車維修工具供單車人士使用。

24. 葉子祈先生表示，讓行動不便的使用者參加單車活動並不等於在社區內推廣單車。他指出香港的單車配套及市民對單車的 concept 和外國的大相逕庭。在香港，除了缺少停泊單車的地方，單車徑也不完善。另外，單車使用者在使用公路時並不被職業司機尊重，而前者也缺乏《道路使用者守則》的知識。因此，現時單車不能取代路面上主要的交通工具。另外，他指出單車維修工作坊購買的工具十分專業，遠超基本的單車維修及保養的需要。

25. 方國珊女士查詢撥款申請表格「無此項」的處理方法。另外，她請靈實補充就三輪車諮詢運輸署的文件。

26. 主席表示活動未舉辦前不能假設長者不願意參加單車活動。另外，她不建議透過撥款申請討論於區內推動單車的 policy，但她認為在現時資源充裕的情況下，應作創新的嘗試，讓更多人使用區內的單車設施。現時社區

內因缺乏完善的單車配套，才導致單車不能作為區內主要的交通工具。此外，她表示曾就三輪車的問題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得悉三輪車不能在道路上作載客的用途，靈實現正和運輸署釐清「道路」的定義。因此，現時靈實的設計才將接載型三輪車改為由長者及殘障人士自行駕駛的特殊裝備三輪車，她同意這個創新嘗試。另外，她請靈實提供製作三輪車的合作機構的資料以及解釋「無此項」項目對活動的影響。

27. 何偉航先生建議靈實在制定活動時應諮詢區內殘疾人士機構，如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及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等的意見。他續建議增撥資源舉辦其他活動，提升長者及傷健人士的活動能力。

28. 林少忠先生建議在原本接載乘客的後座加上腳踏以符合現行法例。

29. 副主席表示對林少忠先生的建議有保留。

30. 靈實鄺家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由於外國人的體型較亞洲人高大，外國進口的三輪車並不能切合香港長者及殘障人士的需要。
- 靈實已有不少醫療及社會服務的專業人士，能全面考慮長者及殘障人士的需要，設計出符合長者及殘障人士的需要之三輪車。
- 正與有改裝單車經驗的本地設計公司合作，把現成的單車改裝成合適之三輪車，因此成本較高。

31. 主席表示本屆區議員的責任是善用現有的資源舉辦活動。另外，她指出本地製作的產品通常較昂貴。

32. 主席表示，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附錄 I 第(p)條：獲資助者必須確保獲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進行的項目(包括製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如獲資助者(包括其獲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其他相關人士)違反任何有關法例的規定，須就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因此，申請人有責任確保製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相關的法例。

33. 主席請委員討論和考慮是否同意本委員會與靈風雅舍合辦活動「單車不設限」，並同意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34. 秘書處補充，根據《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30,000 元。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可獲提升至 40,000 元。政府部門、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自行舉辦或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協辦的活動，或得到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推薦的團體，均無須受上述條件約束。每項活動最多可獲批撥 250 萬元，超過此上限的追加撥款申請概不受理。由於現時靈實的申請金額為 67,416.5 元，如果工作小組與團體合辦活動，有機會通過全額的申請，否則最多只能按上述準則/程序撥款 40,000 元。

35. 副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同意本委員會與靈風雅舍合辦活動「單車不設限」。

36. 張美雄先生棄權。

3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通過本委員會與靈風雅舍合辦活動「單車不設限」。

38. 副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同意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39. 張展鵬先生反對，張美雄先生及方國珊女士棄權。

4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原則上通過撥款申請及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的撥款申請。

41. 副主席請靈風雅舍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可先行離席。

III. 續議事項

(一) 要求康文署確保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書本不被政治審查
(SKDC(CBSIC)文件第 36/20 號)

42.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SKDC(CBSIC)文件第 36/20 號。

43. 應委員要求，康文署李婷女士表示會後會就西貢區公共圖書館內接受覆檢書籍的名單提供覆函。

[會後補註：政府經重新審視及參考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就覆檢書籍的議題並非行政分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有關的討論內容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範圍。因此，除了提供書籍名單之外，康文署將不會回應其他討論內容，而秘書處亦將不會就有關議題繼續提供支援服務。]

(二)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 委任西貢區代表隊體育顧問

44. 為增加委員對第八屆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的認識，康文署於會議上播放第七屆港運會回顧片段。

45. 委員備悉秘書處於 8 月 26 日向成員發出電郵，通知有關獲提名擔任上述職位的黃浩然先生的履歷。

46. 蔡明禧先生表示，黃浩然先生現時擔任其議員助理，因此他要求避席是項討論。

47.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正與黃浩然先生討論香港足球總會事宜，因此他要求避席是項討論。

48. 副主席同意蔡明禧先生及林少忠先生避席是項討論。

4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委任黃浩然先生為西貢區代表隊體育顧問。

50. 副主席請康文署介紹第八屆港運會領隊的工作。

51.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的介紹綜合如下：

- 第八屆港運會繼續舉辦八個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游泳、五人足球、乒乓球、網球和排球。
- 除了運動員可以參加港運會的比賽項目外，市民也可參加與港運會有關的社區參與活動，例如活力跑和攝影比賽等。
- 港運會秘書處建議各區區議會組織地區選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商討運動員的選拔細節及活動安排。
- 團長及副團長主要帶領代表團出席港運會的活動；總領隊及領隊需出席與運動員相關的訓練及比賽活動，與運動員直接交流並給予鼓勵和支持；至於體育顧問則主要在選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中提

供專業的意見。

- 建議委員透過協助地區宣傳及組織區內團體和市民一同支持及參與港運會的活動。
- 港運會秘書處現正密切留意疫情對活動造成的影響，如有更新的安排，會盡快通知十八區區議會。

52. 范國威先生查詢第八屆港運會與往屆港運會的分別；並建議康文署應評估提升市民運動意識的方法以及在往屆港運會中取得好成績的地區取勝的原因。

53.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備悉委員的意見。2007 年的第一屆港運會只設有四個比賽項目，包括田徑、羽毛球、籃球和乒乓球，並只有 1,287 名參加者。由於參加者的反應熱烈，第二屆港運會的比賽增加了游泳和網球，合共有六個比賽項目和 2,300 名參加者，從第三屆港運會開始，比賽項目已增至八個。而舉辦港運會的目的是希望各區參加者能透過運動切磋，提升運動的水平和增加其對地區的歸屬感。
- 第八屆港運會增加了吉祥物選舉和殘疾人士硬地滾球和乒乓球比賽，以進一步推廣港運會。

5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副主席宣布在下次會議中刪除此事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會後接獲康文署的通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十八分區至今仍未能順利開展運動員選拔賽。為保障市民健康及確保能夠舉辦一個安全而具水準的港運會，第八屆港運會將順延一年舉行。]

(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IV.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37/20 號)

55. 呂文光先生建議在疫情持續放緩並漸趨穩定時增加康樂體育活動的名額。

56. 馮君安先生表示收到市民就活動月票退款需時數月的投訴，要求康文署加快處理月票的退款。

57.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康文署舉辦康樂體育活動時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的規定，在復辦活動時會因應場地設施及社交距離而調整參加者的名額。
- 因疫情而取消的活動及退款人數大幅增加，部門現時已在積極處理各項退款事宜。

58.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38/20 號)

59.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BSIC)文件第 39/20 號)

60.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有關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

(1) 西貢區議會撥出資源，資助開展與西貢區相關的社區研究
(SKDC(CBSIC)文件第 40/20 號)

61.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並由主席本人和議。

62. 鍾錦麟先生指出本屆區議員對不少社區研究有興趣，部分研究已在開展中。另外，本年受疫情影響，部分預留舉辦大型活動的撥款還未曾動用，故建議把這些撥款用作社區研究的資金，資助本地專上院校學者或民間智庫團體開展相關社區研究，以便委員在討論時有更多的參考資料。

63. 主席表示，希望利用未動用的撥款研究鄉郊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長幼共融的設施、區內婦女的就業情況、區內初老一族的就業情況等議題。他續請委員提出地區議題，並繼續在工作小組就跟進議題及相關的撥款分配事宜。

64. 陳嘉琳女士查詢就進行社區研究可以考慮的研究範疇。

65. 主席表示，委員可先提出不同社區研究的範疇，再就範疇決定可動用的資金。

66. 秘書提醒議員，申請機構需符合《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列出的條件，委員在思考社區研究的範疇時可參考第二段列出的「區議會撥款涵蓋範圍」。

67.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轉交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68. 鍾錦麟先生建議秘書處設計一份問卷或回條，向委員收集有興趣的社區研究議題。

69. 主席表示同意鍾錦麟先生的建議，並把收集的議題放在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2) 制訂西貢區議會年度開放數據計劃
(SKDC(CBSIC)文件第 41/20 號)

7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黎煒棠先生、陳緯烈先生以及主席本人和議。

71. 委員備悉西貢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SKDC(CBSIC)第 48/20 號。

72. 陳嘉琳女士指出不熟悉區議會網頁的公眾未必能在網頁內找到他們所需的資訊，建議在區議會的報告中羅列議員提出的動議。她續表示，DOCX 及 PDF 檔案不利於資料整理，建議秘書處以另一種利於資料整理的檔案格式上載文件。此外，在地理資訊數據方面，她建議團體在遞交社區參與活動申請的時候，添加全球定位座標，以便識別地點。

73. 鍾錦麟先生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向區議會提供支援，把現時投票結果及財務預算文件的 PDF 檔案轉化成試算表的格式。他續建議區議會的文件除了上傳 PDF 檔案格式外，也可同時上傳 DOC 格式。

74. 陳緯烈先生要求改善區議會網頁的搜尋功能。

75. 主席建議聘請兼職人員整合每年或每季的會議文件。她指出撥款申請表的掃描檔案未能進行文字識別作搜尋用途，查詢西貢民政處相關的解決方法。

76.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備悉委員提出對開放數據的關注，並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相關意見。在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表方面，現時秘書處會把申請表掃描及上載，如申請人士提交的手寫的申請表，現時電腦軟件未能準確辨識，另由於申請表眾多，秘書處亦未能把申請表上的內容輸入至電腦，因此要與秘書處探討可行方案以接受以電腦填寫及可搜尋格式的申請表。就委員要求申請團體提供地理資訊數據，秘書處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可行性；據觀察，申請團體未必具備全球定位座標的知識。

77. 秘書表示，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要求改善區議會網頁的搜尋功能的意見。

78. 陳嘉琳女士要求逐步制定西貢區議會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另外，她指出認識全球定位座標在現今社會並非難事。她續指出議員向區議會遞交回條十分不便，建議建立網上遞交回條系統，提升區議會的行政效率。

79. 主席建議要求申請機構同時提交電子版的撥款申請表，以便內容識別為可搜尋的文字格式。

80. 主席表示去信民政事務總署要求提供開放數據的網頁協助。另外，去信創新及科技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要求制定西貢區議會年度開放數據計劃。

81. 由於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動議，轉交宣編及公民參與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並請委員思考年度開放數據計劃可向公眾開放數據的種類，及後於工作小組討論。

(3) 促請推廣西貢地區歷史和文化
(SKDC(CBSIC)文件第 42/20 號)

8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陳緯烈先生以及主席本人和議。

83. 委員備悉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及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的書面回應(SKDC(CBSIC)第 45/20 號及第 46/20 號)。

84. 黎銘澤先生指出未能直接點擊回應文件上的網址打開相關網頁，希望旅發局能留意文件上網頁連結的有效性。另外，他指出相關網頁除了介紹西貢的旅遊資訊，在網頁底下還把葵青、北區、沙田等香港其他地區顯示為西貢的「鄰近小區」，這可能給外國遊客造成錯誤的地理概念，希望旅發局留意網頁上的資訊。

85. 陳嘉琳女士希望秘書處確認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開會的日期。另外，她指出旅發局網頁上的資訊只介紹了西貢部分村落，希望旅發局或區議會可資助整合其他有特色的村落的歷史，以便遊客了解西貢的歷史文化。

86. 主席表示，旅遊業為西貢居民帶來了影響民生的問題。她指出旅發局在沒有諮詢西貢區議員的意見的情況下，在西貢市貼上二維碼和建立介紹西貢的旅遊指南網頁，希望旅發局的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和成員交流旅遊業的發展及平衡民生的問題。另外，她指出，現時西貢旅遊網頁的功能簡單，瀏覽人數偏低，建議在網頁增加互動地圖、口述歷史和方言資料庫，並就西貢旅遊網頁的更新重新招標，在工作小組跟進。

8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交由經濟發展及旅遊工作小組跟進，並去信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表達本委員會的訴求及要求其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和委員交流西貢區旅遊發展事宜。

88. 主席查詢工作小組會議舉行的日期。

89. 秘書回應，已為委員會預留了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3 日舉行工作小組會議。會後再與相關召集人跟進有關安排。

(4) 要求加強宣傳「消閒一站通」應用程式
(SKDC(CBSIC)文件第 43/20 號)

90.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和議。

91. 馮君安先生指出政府推出多個應用程式，希望能把應用程式整合、簡化、推廣及大眾化，並請部門為動議作出回應。

92.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未能趕及在會議前提交回覆，將於會後盡快提交。

93. 由於沒有其他反對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留待下次委員會會議跟進。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查詢沙下遺址的現況和保育方向
(SKDC(CBSIC)文件第 44/20 號)

94.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主席本人提出。

95. 議員備悉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書面回覆 SKDC(CBSIC)文件 47/20 號。

96. 主席表示，第四區體育館的發展和沙下遺址的地區重疊，查詢西貢公路工程以外的地方是否有進行挖掘，以及已挖掘地區的完整性。她續查詢涉及第四區體育館的沙下遺址的考古狀況。另外，主席請秘書處邀請古物古蹟辦事處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介紹沙下遺址現時的考古狀況，以確定第四區體育館的發展方向。

VI. 其他事項

(1) 公開招募及遴選西貢區地區足球隊（下稱「區隊」）

97. 主席表示，早前已把區隊的遴選條件轉交秘書處，查詢向公眾發出公開招募及遴選區隊通告的日期。

98. 秘書備悉議員的要求，會盡快把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99. 主席希望能於十月初透過網頁發出邀請。

100.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和其他區的區議員將於下周一和香港足球總會開會，查詢邀請和收集申請表所需的時間，以及負責進行遴選的工作的單位。

101. 主席表示，將在區議會網頁內向公眾發出邀請，申請者需在一個月內遞交申請表，遴選工作將在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跟進。

[會後補註：公開招募及遴選西貢區地區足球隊的邀請已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截止申請日期為 11 月 6 日。]

(2) 推展西貢區藝術及文化活動

102. 主席表示早前在文化、歷史及體育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邀請不同的文化團體於區內舉辦文化活動事宜，並已把相關招標條件提交秘書處，希望可在本月內於網頁上發出公開邀請。

103.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委員會需就有關活動補充具體的資料以方便秘書處跟進。例如，公開招標涉及與中標者簽署合約，但是區議會不能和地區團體簽訂合約，故不能作出公開招標，因此活動過往均由地區團體作為主辦單位。

104. 鍾錦麟先生指出《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要求活動需與地區團體合辦，這個要求將會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進行詳細討論，並建議刪除申請者所申報的會址必須位於西貢區的規定。

105. 主席表示，由於本財政年度的活動需在 2 月 15 日前完成，在疫情下，主辦單位計劃活動的時間變得更加緊迫，因此希望盡快和秘書處及西貢民政事務處釐清報價的要求，以便進行報價的工作。

[會後補註：邀請團體推展西貢區藝術及文化活動已於 10 月 22 日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截止申請日期為 11 月 12 日。]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06.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